

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塔吊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3、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4、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 5、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 6、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7、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9、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11、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 12、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13、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1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16、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

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10、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因场内场外高压线在塔吊操作范围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特补充此条款。

1、各号塔吊司机要严格遵守项目部人员的管理及塔吊指挥

员的指挥。

2、 由于本工程南侧有两条高压线在塔吊覆盖区，塔吊司机作业时要时刻警惕，严谨碰撞高压线，如私自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塔吊公司及司机负责。

3、 塔吊停止作业时吊钩收起小车收回到根部以防意外停电引起安全事故。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塔吊工合同篇二

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

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

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

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接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销货方(甲方)签章： 购货方(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塔吊工合同篇三

甲方(设备承租单位)： 施工地点： 乙方(设备出租单位)： 塔吊型号： 为确保塔吊在施工中安全运行经甲、乙双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拟定本协议。

一、甲方：

1、提供塔吊进场安装所需的场地、道路和电源。

根据塔吊的技术要求做好塔吊基础、地基，为塔吊安装创造条件。

2□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具、索具。

由经过培训考核发证的指挥人员按规程进行捆绑，摘挂吊钩，指挥吊装，安全作业，不得超载违章。

对塔吊司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3、塔吊钩钩以下(含三脚架、卡环、钩索具等)安全由甲方负责;钩头以上由乙方负责。
- 4、塔吊司机视线无法达到的吊装作业，依靠指挥信号进行，必须准确配合，确保安全，夜间作业施工现场要配备充足照明。
- 5、塔吊拆装作业时，其作业范围内严禁外人走动，甲方给予支持。
- 6、塔吊工作范围内遇有高压线，变压器等供电设施，应按规定进行防护。
- 7、甲方如在六级以上大风强行使用，及塔吊正在使用中间工地突然短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

- 1、为甲方提供的塔吊必须是性能良好，安全设备齐全，是国家定型产品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塔吊。
- 2、塔吊的安、拆队伍必须持有天津市建委颁发的资质证书。
- 3、塔吊司机需持有天津市劳动部门发放的操作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违反安全规定的作业和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4、塔吊司机听从工地指挥，遵守工地的各项安全制度。
- 5、为保证塔吊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做好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发现隐患和不安全异响，及时排除杜绝带病运转，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章) (章)

年月日年月日

塔吊工合同篇四

根据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由于 工程与 工程施工区域内共4部塔吊施工作业面存在交叉覆盖，为明确责任，便于管理，确保安全，利于生产，本着公平、友好原则，经三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三方共同遵守。

一、三方应共同执行国家和有关起重机吊装机械的安全管理规定。各方应成立各自的协调小组，固定联系人，确保联系畅通有效，如人员变更，变更一方必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二、三方必须保障各自塔吊的完好和安全，按照塔吊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支立、使用、维修、拆除。

三、使用过程中，各方应负责各自塔吊基础的检查、维护。如因基础问题造成塔吊倾翻出轨等事故并造成无责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无责任方的损失。

四、处于塔臂回转范围的高压线或其它架空线(缆)，人员和车辆通道、建筑物等需要保护时，各方负责己方范围内搭设防护棚、隔离栅栏等安全、警示装置。

五、塔吊需要顶升、拆除作业时，作业方负责通知相关各方，以保证作业安全，作业方负责现场协调，保证现场作业范围内没有人员停留、通行，如需要对方配合的，应在协商好后，方可作业。

六、三方根据需要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各塔吊之间的工作时间、回转范围、吊装地点、停机方向、高差等事宜，确保塔吊不发生相碰。

七、塔吊司机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十不吊”规定。

八、作业塔吊一般情况下不得进入其它单位的塔吊作业区域，如确实需要进入的，进入单位要提前半天通知被进入单位，如被进入单位不同意的，不得强制进入；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由进入单位负责。被进入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无故否定。

九、在安装、拆装或运转过程中，凡因塔吊本身的缺陷、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失灵、司机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无责任方的损失。

十、凡因司机不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坚守岗位，擅离职守，擅自将塔吊交给无证人员操作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均由塔吊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三方单位的领导均无权指派无操作证人员上岗，如因领导强行指派无证人员操作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谁指派谁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各方应保证塔吊在使用中不影响相关方的安全达标活动。

十三、吊装作业中发生事故时，相关各方均应尽到保护现场、积极抢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义务，并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三方各执二份，二份。《塔吊防碰撞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也应共同遵守。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相关各方的塔吊拆除后终止。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市有关规定的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地方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规定的，三方协商补充。需补充的条款，由三方协商后另外补充说明。

十七、发生纠纷，应先由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协调或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 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代表(签字)： 公司代表签字：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工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苏州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110kv降压站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保证作业现场内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受损失，保证机械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苏州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1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操作人员因其不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岗位责任制及各级安全管理规定有批评权和建议辞退权。

1.2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有检查、监督权，对设备的不合格项和安全隐患有限期整改权。

1.3甲方应满足和听从乙方提出的有利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

1.4甲方应上班前对操作人员进行当班工作任务和安全注意事

项进行交底。

1.5对设备周围工作环境所有容易发生事故隐患，甲方必须做好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机械设备在安全的环境下正常作业。

1.6甲方负责租赁机械设备日常使用的安全活动安排。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2.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苏州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条例、规定，任何违反条例和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及发包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工人必须持有符合苏州市行业规定的操作证、如系外来人员还必须持有苏州市公安局下属驻地警署办理的暂住证。凡是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刑事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

2.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一切由于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和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及发包方负责人，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发包方负责人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及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隐患整改率为100%。

3) 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轻伤、机械、安全事故为零。

4) 乙方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机械安全事故，由其自己承担，保证甲方及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

2.5 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自己资质相等的工程。

2.6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苏州市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办法、标准、规范、细则、通知、条例等，能自觉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各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7 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及发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

三、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

3.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发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2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3.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3.4 乙方人员入场必须持有“劳动安全资格上岗证”，如乙方司机或信号指挥人员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甲方。

3.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当地政府认可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3.6 乙方必须执行每周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四、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4.2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五、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5.1乙方塔吊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5.2乙方的大型设备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须申报甲方及发包方接受专职部门(公司级)的专业验收。

5.3乙方在甲方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时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

5.4乙方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的接检验收制度。

5.5乙方必须执行重要劳动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

5.6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5.7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六、乙方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6.1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6.2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及发包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6.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分包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6.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的一切责任。

6.5由于机械故障和违章操作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需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及发包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发生影响甲方及发包方工作的事件及给甲方或发包方或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八、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8.1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乙方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设备施工范围内人员、设施的安全。

8.2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8.3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8.4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及发包方要求撤走的任何被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

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

8.5对乙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及发包方安全官员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8.6乙方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8.7已获批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规章制度的副本由乙方编制，报甲方存档。

8.8甲方及发包方指示或行业要求在设备上悬挂符合安全规定的标语、标牌、警示牌等具体由甲方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九、消防保卫

9.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苏州市政府、苏州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2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十、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0.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备及设施的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ci要求，按

甲方的规定执行。

10.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10.3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杜绝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顺利进行。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